

# 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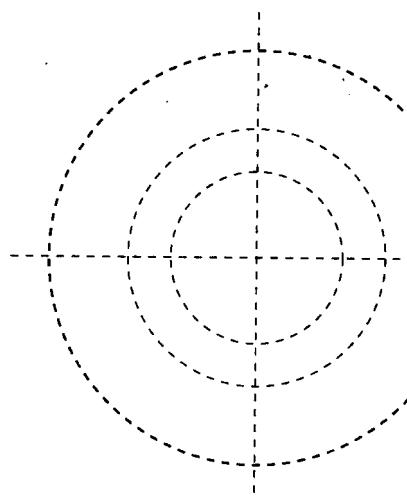
## 最新道路交通安全 ZUI XIN DAO LU JIAO TONG AN QUAN 法律适用指南 FA LU SHI YONG ZHI NAN

本书编写组/编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理解与适用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理解与适用
- 关于公安部第69、70、71、72号令的理解与适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解  
最新道路交通安全  
ZUI XIN DAO LU JIAO TONG AN QUAN  
法律适用指南  
FA LU SHI YONG ZHI NAN

本书编写组/编

责任编辑：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律适用指南/《图解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律适用指南》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5

ISBN 7-80182-276-5

I. 图… II. 图…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适用－中国－图解  
IV. D925.213.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6551 号

**图解最新道路交通安全法律适用指南**

TUJIE ZUIXIN DAOLU JIAOTONG ANQUAN FALU SHIYONG ZHINAN

主编/本书编写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顺义后沙峪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32.37 字数/762.8 千

版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182-276-5/D·1242

定价：39.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010-63477118)

## 编写说明

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同日公安部以第69、70、71、72号令颁布了四个配套规章，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已于2004年5月1日正式实施。而相关的技术标准、工作规范也将在征求各地意见后陆续出台。值得一提的是，短时间内连续出台如此多涉及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这在我国公安交通安全立法史上实属罕见。特别是这些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涉及面广、内容变动大、学习时间紧、执法要求高，给交警学法、用法、执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带来新的挑战。为了配合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大练兵活动，满足广大交通民警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配套规章的需要，我们约请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有关业务局的专家编写了本书。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实用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台后，有关著作品种繁多，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学习贯彻提供了方便。但也要看到，有的著作由于匆忙推出，编写仓促，在针对性、实用性、准确性方面尚存一些不足之处。鉴于此，本书从实际需要出发，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紧迫要求，力求用语规范、通俗易懂、简洁实用。

**二、系统性。**本书分为三部分，基本涵盖最新颁布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全部内容。第一部分为理解与适用篇，主要是根据新出台的公安部规章详细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条文，并一一列举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种类、处罚标准和执法依据。第二部分是新旧对照篇，这部分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进行了新旧条文对比，便于读者采用对比法了解新规定的不同之处，节省阅读时间。第三部分是法律法规篇，共分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交通事故处理、处罚、其他六大类，每类分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的顺序排列，收录了迄今为止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常用的所有法律规定，以便在执法中遇到法律问题时快速查阅。

**三、新颖性。**全书采用图表的形式，一目了然，具有使用方便、宣传方便、查阅方便的特点。尤其是在理解与适用篇，我们按照【条文内容】【条文主旨】【条文释义】的

独特体例结构编排，内容具体、详尽，形式新颖、别致。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王力、纪华、赵斌、马晓伟、曾增、刘新、梁丽华、吴晓侠等。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近期国内出版的大量相关著作、研究文章以及专题报告等资料，吸纳了其中部分观点，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列出，在此谨向所有被引用文献资料的作者表示诚挚谢意。本书既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法办案，也可供其他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人员以及车辆驾驶人员学习培训时参考。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著者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本书编写组

二〇〇四年六月于公安部

# 目 录

编写说明.....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条文内容速查表 .....	(1)

## ·理 解 与 适 用 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释义.....	(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条文释义 .....	(129)
三、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处罚依据一览表.....	(240)

## ·新 旧 对 照 篇·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变动情况一览表 .....	(259)
二、《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条文编注与新旧对照表 .....	(261)
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条文编注与新旧对照表 .....	(284)
四、《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条文编注与新旧对照表 .....	(317)
五、《机动车登记规定》新旧对照表 .....	(344)

## ·法 律 法 规 篇·

一、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367)
公安部《关于印发〈交通民警道路执勤执法规则〉的通知》(1996年12月20日 公通字〔1996〕88号) .....	(373)
公路巡逻民警中队警务规范 (2001年5月23日公安部令第58号发布 自2001年5月23日起施行) .....	(375)
城市公共交通车船乘坐规则 (1993年12月20日建设部、公安部令第31号发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378)
二、车辆管理.....	(379)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 公安部令第72号发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379)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98)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自1998年2月1日起施行)	(400)
<b>三、驾驶员管理</b>	(40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71号发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403)
机动车驾驶证工作规范	(42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非肇事驾驶员可否吊销驾驶证问题的答复 (1998年12月25日 公交管〔1998〕341号)	(430)
<b>四、交通事故处理</b>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431)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70号发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431)
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41)
公安部《关于印发〈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的通知》 (1995年6月20日 公通字〔1995〕52号)	(4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号)	(443)
中国保监会关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4〕39号)	(446)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条款费率等有关问题的 紧急通知 (2004年4月29日 保监发〔2004〕44号)	(4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6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33号)	(447)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年1月3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34号发布)	(448)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1991年12月2日 公通字〔1991〕113号)	(451)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2年5月11日 [1992]价费字216号)	(451)

---

交通事故统计暂行规定 (2004 年 5 月 20 日) .....	(45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 (2002 年 12 月 1 日公安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454)
<b>五、处罚</b> .....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节录) (1986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46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安部令第 69 号发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46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节录) (2003 年 8 月 26 日公安部令第 68 号颁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77)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2 日公安部令第 65 号发布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79)
<b>六、其 他</b> .....	(486)
公安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30 日 公通字〔2004〕33 号) .....	(486)
公安部关于做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交管〔2004〕96 号) ...	(49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交警系统大练兵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 (公交管〔2004〕97 号) .....	(494)

##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条文内容速查表

条文主旨		条文索引	本书页码
总则	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安全法》)第1条	13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1条	129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处理程序规定》)第1条	262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条	28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条	320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条	346
	适用范围	《安全法》第2条	14
		《实施条例》第2条	131
	基本原则	《安全法》第3条	14
		《处理程序规定》第3条	262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3条	28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3条	320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3条第1款	346
	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安全法》第4条	15
		《实施条例》第3条	132
	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	《安全法》第5条	16
		《实施条例》第85条第2款	204
		《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262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	28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2条	320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2条	346
	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安全法》第6条	16
车辆	道路交通安全的科学管理	《安全法》第7条	1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5、6	321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3条第4款、第4条	346、347
	一、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一般规定	《安全法》第8、12条		17、23
	《实施条例》第4、10、12条		133—146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3条第2、3款		132
机动车牌证制作授权规定	《安全法》第9条第4款		18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37条		361

条文主旨	条文索引	本书页码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安全法》第 9 条第 1、2 项	18
	《实施条例》第 5 条	134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6—8 条	347
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	《安全法》第 12 条第 2 项	23
	《实施条例》第 6 条	139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9—17 条	349—352
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	《安全法》第 12 条第 1 项	23
	《实施条例》第 7 条	140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18—21 条	352—354
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	《安全法》第 12 条第 3 项	23
	《实施条例》第 8 条	141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2—25 条	355、356
	《担保法》第 33、34、38、39、42 条第 4 项、52 条	
机动车报废和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安全法》第 14、100 条	28
	《实施条例》第 9、107 条	142、228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6、27 条	356
办理机动车登记其他规定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8、31—33 条	357—359
<b>二、机动车牌证、标志使用和补发</b>		
机动车号牌和标志的使用	《安全法》第 11 条	22
	《实施条例》第 13 条	146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补发	《实施条例》第 11 条	145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29、30 条	358
<b>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b>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安全法》第 10 条	21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5 条	347
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和检验社会化	《安全法》第 13 条	25
	《实施条例》第 15—17 条	148—152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34 条	359
异地委托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35 条	359
<b>四、其他规定</b>		
禁止非法改变机动车及牌证	《安全法》第 16 条	31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安全法》第 17、98 条	32
行驶记录仪的安装和使用	《实施条例》第 14 条	147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管理	《安全法》第 15 条	30
	《实施条例》第 18 条	153

二本 条文 主旨	条文索引	本书 页码
车辆	委托办理机动车登记和相关业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36 条
	非机动车登记授权规定	《安全法》第 18 条
机动车驾驶人	一、机动车驾驶证一般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	《安全法》第 19 条第 1、2、4、5 款 《实施条例》第 22 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9 条
	机动车驾驶证制作授权规定	《实施条例》第 19 条第 2 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50 条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内容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7 条
	机动车驾驶准驾车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8 条
	准驾年龄限制	《安全法》第 10 条
	二、机动车驾驶学习和培训	
机动车驾驶人	机动车驾驶学习和培训	《安全法》第 20 条 《实施条例》第 20 条
	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	
机动车驾驶人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一般规定	《实施条例》第 19 条第 1 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 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年龄和身体条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1 条
机动车驾驶人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情形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2 条
	申请准驾车型的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3—16 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考试和发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17—19 条
	考试和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实施条例》第 21 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23—34 条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者的申请和考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20 条、29 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者的申请和考试	328、331
		《安全法》第 19 条第 3 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21 条、22 条、30 条
	五、记分和审验	
累积记分制度	《安全法》第 24 条第 1 款 《实施条例》第 23—25 条 《处理程序规定》第 39 条、40 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 43—47 条	42
		159—161
		280
		335、336

条文主旨		条文索引	本书页码
机动车驾驶人	身体检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148条	336
	审验	《安全法》第23条、24条第2款	42
		《实施条例》第26条	162
	六、补发、换发和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实施条例》第27条	162
		《处理程序规定》第40条	280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	《安全法》第25条、36—39条	43—52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42条	334
	七、其他		
	委托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相关业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41条	334
道路通行	安全驾驶机动车要求	《安全法》第21、22条	40
	不得驾驶机动车情形	《实施条例》第28条	163
	国家之间机动车驾驶证互认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49条	337
	一、交通信号		
	遵守交通信号规定	《安全法》第38条	51
	交通信号的种类和设置	《安全法》第25条	43
		《实施条例》第37条	169
	交通信号灯的种类及含义	《安全法》第26条	44
		《实施条例》第29、38、39、41、42条	163—172
	交通标志、标线的种类及含义	《实施条例》第30条	164
	交通警察指挥的种类及含义	《实施条例》第31条	166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的种类及含义	《安全法》第27条	44
		《实施条例》第43条	173
	二、道路通行保障		
	交通信号保护	《安全法》第28条	45
	道路及配套设施设置原则	《安全法》第29条	45
	危险路段及其交通设施的设置、维护	《安全法》第30条	46
		《实施条例》第36条	169
	禁止非交通活动占用道路	《安全法》第31条	46
	道路养护、施工安全要求	《安全法》第32条	47
		《实施条例》第35条	168
	停车场建设、使用和停车泊位施划	《安全法》第33条	48
		《实施条例》第33条	167
	特殊区域交通标志、标线和盲道设置	《安全法》第34条	48
		《实施条例》第32条	167

书本 页数	条文主旨	条文索引	本书 页码
道路通行	客运路线、车站设置要求	《实施条例》第 34 条	167
	三、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		
	车辆右侧通行原则	《安全法》第 35 条	49
	各行其道原则	《安全法》第 36 条	50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安全法》第 37 条	50
	交通组织措施	《安全法》第 39 条	52
	交通管制措施	《安全法》第 40 条	53
	道路通行规定立法授权	《安全法》第 41 条	54
	四、机动车通行规定		
	机动车道划分	《实施条例》第 44 条	173
	安全行驶速度	《安全法》第 42 条	54
		《实施条例》第 45、46 条	174、176
	安全车距和超车	《安全法》第 43 条	56
		《实施条例》第 47 条	177
	会车规定	《实施条例》第 48 条	178
	掉头规定	《实施条例》第 49 条	179
	倒车规定	《实施条例》第 50 条	179
	行经漫水路、桥和渡口	《实施条例》第 64 条、第 65 条第 2 款	190、191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	《安全法》第 44 条	58
		《实施条例》第 51、52 条	179、181
	遇阻通行和交替通行	《安全法》第 45 条	59
		《实施条例》第 53 条	181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	《安全法》第 46 条	59
	机动车遇行人横过道路让行	《安全法》第 47 条	60
	机动车载物	《安全法》第 48 条	61
		《实施条例》第 54、65 条第 1 款	182、191
	机动车载人	《安全法》第 49、50 条	62、63
		《实施条例》第 55 条	184
	牵引挂车	《实施条例》第 56 条	185
	转向灯使用	《实施条例》第 57 条	185
	低能见度情况下灯光使用	《实施条例》第 58 条	186
	危险路段使用灯光、喇叭安全提示	《实施条例》第 59 条	186
	安全带、安全头盔使用	《安全法》第 51 条	64
	故障车、事故车安全措施	《安全法》第 52 条	64
		《实施条例》第 60、61 条	187

条文主旨		条文索引	本书页码
道路通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通行	《安全法》第 53 条 《实施条例》第 66 条	65 192
	道路作业车辆通行	《安全法》第 54 条	66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通行	《实施条例》第 67 条	192
	拖拉机禁行和装载	《安全法》第 55 条	66
	机动车停放和临时停车	《安全法》第 56 条	67
		《实施条例》第 63 条	189
	驾驶机动车禁止行为	《实施条例》第 62 条	188
	五、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非机动车按道行驶	《安全法》第 57 条	68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横过机动车道	《实施条例》第 70 条第 1 款	194
	非机动车借道通行	《实施条例》第 70 条第 2 款	194
	非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	《实施条例》第 68、69 条	19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行驶速度	《安全法》第 58 条	69
非机动车停放	《安全法》第 59 条	70	
非机动车载物	《实施条例》第 71 条第 1 款	196	
自行车载人的授权规定	《实施条例》第 71 条第 2 款	196	
驾驶非机动车禁止行为	《实施条例》第 72 条	196	
畜力车通行	《安全法》第 60 条	70	
	《实施条例》第 73 条	197	
六、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行人按道行走	《安全法》第 61 条	71	
行人横过道路	《安全法》第 62 条	71	
	《实施条例》第 75 条	198	
行人通行禁止行为	《安全法》第 63 条	72	
	《实施条例》第 74 条	197	
特殊行人群体通行	《安全法》第 64 条	73	
行人列队通行	《实施条例》第 76 条	199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	《安全法》第 65 条	73	
乘车人行为规则	《安全法》第 51 条	64	
	《实施条例》第 77 条	199	
七、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禁止进入高速公路和机动车行驶速度	《安全法》第 67 条	75	
	《实施条例》第 78 条	199	

条文主旨	条文索引	本书页码
道路通行	驶入、驶离高速公路	《实施条例》第 79 条 200
	高速公路安全车距	《实施条例》第 80 条 201
	高速公路低能见度气象条件通行	《实施条例》第 81 条 202
	高速公路禁止行为	《实施条例》第 82 条 202
	高速公路禁止载人情形	《实施条例》第 83 条 203
	通过高速公路施工作业路段	《实施条例》第 84 条 203
	高速公路故障车、事故车安全措施	《安全法》第 68 条 76
	在高速公路上禁止拦截、检查车辆	《安全法》第 69 条 77
交通事故处理	城市快速路参照规定	《实施条例》第 85 条第 1 款 204
	一、当事人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当事人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安全法》第 70 条 77 《实施条例》第 86—88 条 205—208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2、19 条 289、293
	当事人不能自行协商情形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3 条 290
	二、交通警察现场处置和调查	
	交通警察现场处置和调查	《安全法》第 72 条 81 《实施条例》第 89 条 208 《处理程序规定》第 10—20 条 266—272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23、25—33 条 294—298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55、156 条
		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4—18 条 290、291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治疗 《安全法》第 75 条 88 《实施条例》第 90 条 210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23 条第 1 项、第 24 条 294、295
		交通肇事逃逸协查 《安全法》第 71 条 80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34—38 条 299、300
		讯问和询问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31 条 297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45—62 条
	检验、鉴定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39—44 条 300—30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75 条
		扣留的检验鉴定车辆的处理 《安全法》第 112 条 115 《实施条例》第 107 条 228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42 条 302

条文主旨	条文索引	本书页码
<b>三、特别重大交通事故调查程序</b>		
特别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第2条	448
特别重大事故现场保护和报告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第6—8、12—15条	448、449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第16—23条	449
<b>四、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b>		
交通事故认定书	《安全法》第73条	82
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实施条例》第91、92条	212、214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5条	304
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期限、内容及送达	《实施条例》第93条	215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6、47条	305
<b>五、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b>		
损害赔偿争议解决方式	《安全法》第74条	86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3条	308
	《民法通则》第135、136条	
	《民事诉讼法》第108—110条	
	《刑事诉讼法》第77、78条	
调解的申请、开始和结束	《实施条例》第94条	215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4、57—59条	308、309
调解的期限和参加人	《实施条例》第95条第1款	216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5、56条	309
不受理调解申请和调解终止情形	《实施条例》第96条	219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0条	311
损害赔偿责任	《安全法》第76条	89
	《实施条例》第95条第2款	216
	《民法通则》第106、117条第2、3款、119、122、123、125、126、12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1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35条	444—446
代为保存赔偿费用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71条	315
<b>六、涉外交通事故、路外事故处理</b>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1—65条	312、313
路外事故处理	《安全法》第77条	91
	《实施条例》第97条	220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第2款	285

本 部 分 项 目	条文主旨	条文索引	本书 页码
一、交通事故处理其他规定			
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资格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条	286
	设置交通事故报警提示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条	287
	管辖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8条	287
	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的回避	《安全法》第83条	95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8条	31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6—24条	
	交通事故受理和立案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9—11、20—22条	288—294
	交通事故处理文书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72条	315
	交通事故证据提供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9、73条	314、315
	交通肇事刑事责任追究	《安全法》第101条	108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2条		308	
《刑法》第133条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			
执法监督	交通警察培训、考核	《安全法》第78条	92
	规范执法要求	《安全法》第79条	93
	警容警貌要求	《实施条例》第99条	222
	牌证工本费及驾驶许可考试	《安全法》第81条	94
	费收费原则	《实施条例》第114条	237
	罚缴分离和没收违法所得	《安全法》第82条	94
	接受行政监察和上级监督	《安全法》第84、115—118条	96—123
		《实施条例》第101条	224
	接受社会和公民监督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6、67条	313、314
		《安全法》第85条	97
	禁止下达罚款指标、罚款数额	《实施条例》第98、100条	221、222
法律责任	一、处罚的原则和种类		
	处罚的原则	《安全法》第87条	98
		《实施条例》第102、110条	224、233
	处罚的种类	《安全法》第88条	99
	二、对违法行为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及处罚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处理程序规定》第10条	266
	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处理程序规定》第11、12条	267